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42號

原告 林楷倫

被告 許哲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29號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顏代容

法官 顏聖杰

法官 蔡霽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勝華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